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2〕38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为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2年6月21日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每年评定一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专款专用，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学校投入。

第二章 申请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对象是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申请截止日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四）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无故不缴纳学费者；

（五）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有相关政策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六） 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七）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七条 评审范围界定依据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基础学制内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延期不能参评。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学籍所在的层次阶段确定身

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籍在硕士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学籍转入博士阶段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在入校后的第一学年享受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起按照所属年级参评学业奖学金；入选“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以后按照学校相关办法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同一成果不可以重复使用。学业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兼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比例、标准及覆盖面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博士生一年级：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获得博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18000 元/生·学年；参加申请-考核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生可获得博士生二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10000 元/生·学年。

（二）博士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15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15%；二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10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25%；三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6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是 30%。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硕士生一年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可获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10000 元/生·学年；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硕士生二等和三等学业奖学金，由各学院依据入学考试最终成绩作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在比例范围内排序依次确定获奖者。同等条件下，兼顾其在本科阶段的学术表现进行评价。二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4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20%；三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2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40%。

（二）硕士生二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7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20%；二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5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20%；三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3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30%。

（三）硕士生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7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10%；二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5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15%；三等学业奖学金奖金 3000 元/生·学年，评奖比例为 25%。学制为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按参评等级相应额度的一半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体现多元评价和综合评价原则，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综合发展，重点考察学习成绩、参加科研和专业学术竞赛等活动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参与“三助一辅”工作等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调整。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按一定比例配套奖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机关纪委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

(二)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根据本办法，在保证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前提下，结合学院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初审和奖励金发放审核等工作，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执行。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如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原则进行。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院发布具体工作通知。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备齐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研究生个人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步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市教委主管部门。

（五）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以文件方式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

放给获奖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研究生（含新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均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单独设立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同时不计入其他评奖学生基数；符合条件者可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天津市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和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在读阶段评奖资格。

第五章 实施与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从 2023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22 级及之前的研究生仍按照《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津工大[2020]59 号）执行。

第二十条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津工大[2020]59 号）执行至 2022 级研究生毕业时，自动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